

# 因應 COVID-19 疫情

## 醫療照護工作人力短缺之應變處置建議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 年 5 月 22 日訂定

111 年 4 月 1 日修訂

### 一、前言

在醫療與照護機構中維持適當的人力配置對於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與安全的照護至關重要。隨著國內 COVID-19 疫情的進展，當醫療與照護工作人員因接觸 COVID-19 病人、罹病或需在家照顧家人等以致無法上班之情形增加，可能會導致醫療與照護機構工作人力短缺，無法維持重要業務進行。爰訂定本應變處置建議以供衛生主管機關、醫療院所及照護機構參酌運用，以因應可能遭遇之人力困境。

### 二、適用對象

本應變處置建議適用於醫療機構和長期照護機構工作人員。照護機構包含長照等住宿型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老福機構、身障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康復之家及榮譽國民之家等。

下列對象不適用後述之提前返回工作建議：

- (一) 具 COVID-19 相關症狀者。
- (二) 經公共衛生單位研判屬高傳播風險之密切接觸者（如屬家戶內接觸者、未穿戴適當防護裝備執行插管或支氣管鏡等高風險醫療行為等形式之暴露）。
- (三) 非屬第一線照顧病人或服務對象之必要工作人員。
- (四) 免疫不全之工作人員。
- (五) 未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追加劑達 14 天（含）以上之無

症狀密切接觸者。

### 三、 醫療與照護機構人力短缺之應變處置建議

(一) 醫療院所和照護機構應訂定人力備援計畫，建議包含但不限於下列策略：

1. 評估人力需求，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和安全的照護所需之最少工作人員數。
2. 聘用額外的工作人員，含退休人員、志工等。
3. 取消所有非必要的醫療處置及診療，調度這些單位的工作人員至其他病人照護單位，惟需確保這些工作人員接受新單位所需的教育訓練。
4. 協助工作人員解決影響其出勤之因素，例如：提供交通或住宿，以免工作人員擔心感染家中同住的易感族群等。
5. 要求工作人員延遲非必要的請假。

(二) 由地方主管機關協助將醫院病人或機構服務對象轉介至其他有足夠人力照護的機構。

### 四、 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提前返回工作建議

醫療機構與長期照護機構，若於啟動人力備援計畫後人力仍然不足，且無法將病人或機構服務對象轉介至其他機構時，可提前召回下列可能仍具傳播風險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摘要表如表一；天數計算及採檢時程如圖一)：

- (一) 已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追加劑達 14 天(含)以上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自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算為第 1 日進行自主健康管理<sup>a</sup>，自主健康管理天數係依「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及後續自主健康管理合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於返回工作當日或前 1 日採檢核酸檢驗<sup>b</sup>結果為陰性後，可返回工作，其後須每 2 日進行 1 次核酸檢

驗<sup>b</sup>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第 14 日為止。原居家隔離期間，未執行核酸檢驗之日期，則須進行家用快篩採檢，如有出勤，則須於上班前進行家用快篩，且檢驗結果為陰性後，方可執行職務。

a. 返回工作前仍為居家隔離身分，並遵循居家隔離者相關隔離及採檢規定。

b. 須以池化方式檢驗，不得使用唾液(含深喉唾液)檢體。

(二)除前揭規定外，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網區指揮官同意者，得視疫情需要調整提前返回工作建議。

## 五、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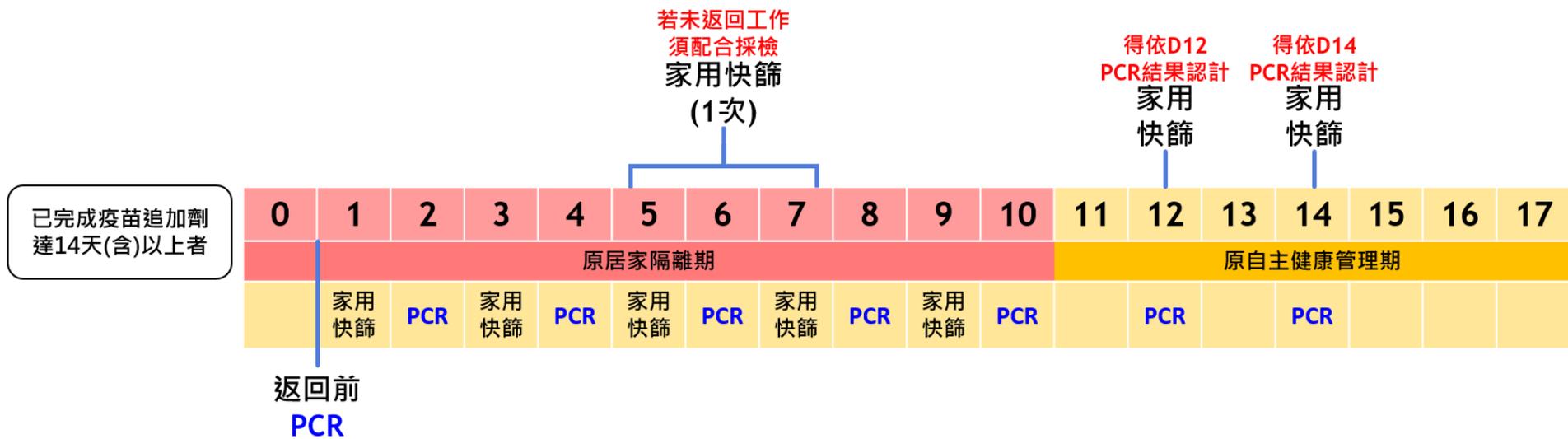
符合前述提前返回工作條件之醫療機構及長期照護機構得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表二)，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據申請者提出之疫苗紀錄、工作證明及所掌握之疫調報告、該機構人力短缺情形等資訊進行研判，經同意後方可提前返回工作，且提前返回工作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需遵循「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之注意事項。

表一、因應 COVID-19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提前返回工作建議

建議項目	建議執行事項
啟動時機	<p>一、已啟動人力備援計畫；且</p> <p>二、啟動人力備援計畫後人力仍然不足；且</p> <p>三、無法將病人或機構服務對象轉介至其他機構；且</p> <p>四、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同意。</p>
適用對象	<p>醫療機構和長期照護機構之已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追加劑達 14 天（含）以上之無症狀密切接觸工作人員</p>
不適用對象	<p>一、具 COVID-19 相關症狀者。</p> <p>二、經公共衛生單位研判屬高傳播風險之密切接觸者（如屬家戶內接觸者、未穿戴適當防護裝備執行插管或支氣管鏡等高風險醫療行為等形式之暴露）。</p> <p>三、非屬第一線照顧病人或服務對象之必要工作人員。</p> <p>四、免疫不全之工作人員。</p> <p>五、未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追加劑達 14 天（含）以上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p>
提前返回工作建議	<p>一、自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算為第 1 日進行自主健康管理<sup>a</sup>，自主健康管理天數係依「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及後續自主健康管理合計。</p> <p>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於返回工作當日或前 1 日採檢核酸檢驗<sup>b</sup>結果為陰性後，可返回工作，其後須每 2 日進行 1 次核酸檢驗<sup>b</sup>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第 14 日為止。原居家隔離期間，未執行核酸檢驗之日期，則須進行家用快篩採檢，如有出勤，則須於上班前進行家用快篩，且檢驗結果為陰性後，方可執行職務。</p>

a. 返回工作前仍為居家隔離身分，並遵循居家隔離者相關隔離及採檢規定。

b. 須以池化方式檢驗，不得使用唾液(含深喉唾液)檢體。



圖一、因應 COVID-19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提前返回工作建議之採檢時程

表二、因應 COVID-19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提前返回工作申請表(參考)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醫療及照護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型長照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產後護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康復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榮譽國民之家		
機構代碼		機構所在縣市	
機構名稱			
人力短缺情形說明			
1.已啟動人力備援計畫(請檢附計畫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於啟動人力備援計畫後人力仍然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無法將病人或機構服務對象轉介至其他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其他說明：			
申請資料			
申請人數	人	工作單位	
申請者 提前返回工 作適用條件	確認申請者均符合下列條件： 1. 不具 COVID-19 相關症狀 2. 非屬免疫功能不全者 3. 第一線照顧病人或服務對象之必要工作人員 4. 非經公共衛生單位研判屬高傳播風險之密切接觸者(如家戶內接觸者、未穿戴適當防護裝備執行插管或支氣管鏡等高風險醫療行為等形式之暴露等) 5. 已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追加劑達 14 天(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者 疫苗接種 情形	已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追加劑達 14 天(含)以上		____人
檢附 申請文件	請提供符合前述提前返回工作條件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之疫苗紀錄、工作證明等文件，並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確認以上聲明均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返回工作人員相關檢驗報告由醫院備查。

填表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醫院負責人簽章